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高一書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電子信箱：book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9000506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署所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，貴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視察監護處所之應變處置一案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署109年3月24日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0326



10900050170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陳菊英
電話：02-23713261#6069
傳真：02-23898333
電子信箱：a8123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病毒感染，在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本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，對於監護處所之視察，擬依說明二方式辦理，是否可行？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規定，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，於指揮執行後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，並制作紀錄。
- 二、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迄無緩解趨勢，檢察官應儘量避免前往醫療院所，以免感染及病毒傳播，有關監護處分處所之視察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檢察官依法應按月視察，於視察前先與執行監護處分之機構、個人或團體連繫，確認應視察之處所已採取必要防疫措施，且無傳染之虞者，得酌情依法前往視察。
 - (二)如認有感染或散播病毒之虞者，改以電話、書面或傳真方式，就視察事項請負責執行之人員查復後附卷。
- 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解除疫情後恢復通常情形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
副本：

檢察長 邢泰釗